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須知(草案)
(2026010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

目錄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
第 1 節 名詞定義.....	1
第 2 節 一般說明.....	3
第 2 章 計畫說明.....	5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5
第 2 節 新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9
第 3 節 土地租金、權利金、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12
第 4 節 本計畫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甄審會核定後填入)	15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6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6
第 2 節 申請程序.....	24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27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29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30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32
第 1 節 投資計畫書內容	32
第 2 節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35
第 5 章 甄審作業方式	36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37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37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38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40
第 1 節 議約.....	40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41
第 3 節 履約保證.....	42
第 4 節 簽約.....	42
第 5 節 不予議約、簽約之補償	44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本計畫：指「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 1.1.2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 1.1.3 被授權機關：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係由主辦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24 日簽奉市長核可（檔號：114/39110104/）授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辦理本計畫預評估、訂定政策公告(含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辦理公聽會、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訂約)及移轉等事項之機關。
- 1.1.4 甄審會：指被授權機關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組織。
- 1.1.5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公司，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6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7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8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9 民間機構：指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本計畫投資契約之公司。
- 1.1.10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1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將最優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之執行計畫，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作為民間機構新建營運本計畫之依據。
- 1.1.12 主體事業：指本計畫之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停車設施、與運動及交通產業有關之研發及推廣中心。

- 1.1.13 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於本基地上辦理本計畫主體事業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1.1.14 合作聯盟：指由兩家以上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1.1.15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新建營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1.1.16 投資契約：指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新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新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1.18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1.19 營業收入：指申請人於本計畫中所有營業活動（包含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業務收入及出租之租金收入，但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開立發票所獲得之收入（不含營業稅）、依相關規定可免開發票之收入以及依照投資契約約定應納入之收入。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1.2.1 本計畫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1.2.2 本計畫主要為徵求有意願投資者提出申請，評選最適合參與新建營運本計畫之民間機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被授權機關應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 1.2.3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及相關書表內容提出申請文件。本申請須知內容及申請書表格式等規定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
- 1.2.4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5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6 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被授權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被授權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 1.2.7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並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並酌予延長申請期限。又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悉依被授權機關之解釋為準，不以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發生或提出者為限。
- 1.2.8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9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被授權機關將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10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被授權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1.2.11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期間或期限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12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13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被授權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4 申請人除投資計畫書外，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本申請須知所附附件填寫之。
- 1.2.15 本計畫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第 2 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2.1.1 公共建設目的

臺中市享有世界棒球之都的國際美譽，目前雖有洲際棒球場做為國內頂尖場地，但其規模及露天設計，致使其常受天氣影響，而其他場地規模有限，亦無法因應日益漸長的賽事舉辦需求。為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應規劃具前瞻性、國際級之多功能棒球場館，強化臺中運動產業經濟發展條件，並提供市民安全與優質的運動場域，同時考量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本計畫擬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及第 46 條與作業辦法等規定，採用民間新建營運後轉移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BOT）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進行規劃，建置多功能棒球場館，塑造臺中市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並達成以下目的：

1. 規劃國際級規格的室內多元複合運動及展演場域：包含室內運動場館（含棒球場等使用）、演唱會及相關藝文展演活動場地空間，以推展全民運動及多元化之運動設施為目的。
2. 規劃具休閒、運動、娛樂等多元複合式商業餐飲及購物環境：創造臺中市運動經濟發展機會，作為國際賽事及展演活動的經濟實力展示櫥窗。
3. 規劃運動產業研發及推廣中心：促進運動產業園區發展具前瞻性，以及厚植運動經濟產業發展基底，整合運動產業上下游及關聯產業進駐，孵育運動新創事業發展。
4. 營造陽光健康城市：規劃開放性市民活動空間，提供多元戶外體驗休閒設施，建構多面向市民運動健康生活園區。
5. 設置地區公共服務停車設施：協助解決水湳經貿園區內相關公共建設到位後之停車服務需求。

2.1.2 基地區位與範圍

本計畫基地屬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西南側土地使用分區之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綠地用地等土地，土地地號包含臺中市西屯區逢大

段 1、3、4、5、6、7、8、9、10、11、12、13 等 12 筆土地，基地東側、北側緊鄰臺中中央公園，西以 30M 凱旋路為界、南迄 20M 大鵬路，西側現況為逢甲大學、東側鄰近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基地現況之既有運動設施、道路、園道及附屬設施，主辦機關將以現況交付，由申請人統籌規劃運用，若申請人欲拆除則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第三方鑑價簽證後，支付費用後自行拆除。

2.1.3 土地基本資料

本計畫位於西屯區逢大段 1、3、4、5、6、7、8、9、10、11、12、13 等 12 筆地號，面積約為 163,488m²，所有權人為臺中市，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建設局。本計畫預定使用都市計畫變更後之體育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約為 156,088m²，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套繪地籍圖詳表 1 及圖 1。

表 1 土地清冊

		現況使用			都市計畫變更後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建蔽率/容 積率	預定使用 面積(m ²)	預定 使用分區	預定 建蔽率/容 積率
逢大段	1	44,142.18	創研一用地	50%/250%	36,742.18	停車場用地	80%/960%
					7,400	道路用地	-
	3	17,522.68	創研一用地	50%/250%	17,522.68	體育場用地	60%/250%
	4	6,837.43	綠地用地	-	6,837.43	體育場用地	60%/250%
	5	17,119.12	創研一用地	50%/250%	17,119.12	體育場用地	60%/250%
	6	4,983.12	道路用地	-	4,983.12	體育場用地	60%/250%
	7	13,932.53	創研一用地	50%/250%	13,932.53	體育場用地	60%/250%
	8	2,135.37	道路用地	-	2,135.37	體育場用地	60%/250%
	9	14,015.21	創研一用地	50%/250%	14,015.21	體育場用地	60%/250%
	10	10,653.10	園道用地	-	10,653.10	體育場用地	60%/250%
	11	14,113.26	創研一用地	50%/250%	14,113.26	體育場用地	60%/250%
	12	2,159.67	道路用地	-	2,159.67	體育場用地	60%/250%
	13	15,874.00	創研一用地	50%/250%	15,874.00	體育場用地	60%/250%
合計		163487.67			156,087.67	(不含 20 公尺計畫道路)	

註：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通過後地籍整併或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圖 1 土地使用分區套繪地籍圖

2.1.4 民間興辦項目

本計畫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性質項目包括：

1. 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劃興建符合「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棒壘球）之室內運動設施」，即本案所稱之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
2. 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即「交通設施」之路外停車場。

2.1.5 民間興辦方式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係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2.1.6 許可年期

本計畫許可年期，包括新建及營運年期共計 70 年。

2.1.7 附屬事業

本計畫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2.1.8 重大公共建設

本計畫之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停車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屬重大公共建設。

第 2 節 新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2.2.1 新建

1. 新建期限

- (1) 建照執照取得：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2.5 年內取得主體事業設施之建造執照。
- (2) 主體事業設施之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及停車場使用執照：應於建造執照取得後 4 年內取得。
- (3) 附屬事業設施使用執照：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13 年內取得。
- (4) 前述各款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之最遲期限，得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一次，最長以 1 年為限，不受變更設計、執照展延等其他因素影響，如欲於新建期間欲變更計畫內容，應先辦理投資執行計畫變更取得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再依新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辦理。

2. 民間機構應新建設施範圍如下：

- (1) 新建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至少提供棒球賽事至少 30,000 座席以上，且須達到舉辦國際棒球賽事標準之場地，並應兼作調整為表演、集會及展覽等場地之功能。
- (2) 設置至少符合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規模之公共服務停車設施，開放公共使用，完善停車服務機能，以因應水湳經貿園區公共建設到位後之公共停車需求。
- (3) 開闢停車場用地東北側 20 公尺計畫道路。
- (4) 應於本計畫基地設置專屬運動產業研發及推廣中心，促進運動科技及訓練系統等應用，停車場設施亦應結合創新研發功能，提供智慧科技服務應用，以符合本計畫所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創研用地劃設之精神。
- (5) 規劃開放式戶外運動空間，結合公園綠地設置供民眾免費使用之休閒設施，提升全民運動參與機會與生活品質。

3. 新建基本規範

- (1) 本計畫公共建設主體事業設施包括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路外停車場之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總容積樓地板之 35%，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件。
 - (2) 新建設施使用項目規模必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及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 (3) 應由符合營造業管理規則設立之甲等營造業廠商負責興建。
 - (4) 民間機構應自行委託建築施工管理(PCM)機構，負責全部工程之品質與安全。
 - (5) 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觀眾疏散速率應不低於台北大巨蛋 8 分鐘內能疏散到室內疏散空間 (Concourse)，並在 15 分鐘內全館人員避難至戶外避難空間，並通過防火避難審查。
 - (6) 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之耐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場館音響設計應將餘想時間控制在滿場時 2.2 秒以內，以確保運動賽事和演唱會的音質清晰，並減少噪音對周邊居民之影響。
 - (7) 本計畫範圍新建建築設施之綠建築、智慧建築、建築效能、低碳建築設計及標章等規範，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管制要點辦理。另本計畫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應取得耐震建築標章。
 - (8) 本計畫應由民間機構依「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提撥經費設置公共藝術，並於取得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及路外停車場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完成設置。
4. 民間機構於開工前對本計畫基地有營業行為(如臨時停車場等)或相關使用時，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另為配合市府使用需求之規劃利用時(例：跨年晚會、燈會、演唱會等)，民間機構與市府得協商使用方式。前述相關利用，於民間機構若有營業收入，應以其營業收入之〇〇%計收權利金，土地租金維持興建期租金計算標準。

2.2.2 營運

1. 期限

開始營運：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最遲 20 個月內開始營運，路外停車場須配合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開始營運。

2. 營運範圍

- (1) 棒球賽事：於本計畫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每年應舉辦國內外棒球賽事至少 50 場以上。
- (2) 本計畫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政府無償使用：每年提供 10 天供市府舉辦公益及相關節慶展演活動，市府無須支付場地租金，但須支付水電、清潔等費用。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次年之使用計畫予市府，供市府協調安排使用場地時段。
- (3) 舉辦棒球賽事時，提供貴賓包廂 5% 數額，供市府或公益團體作為公益體驗使用。
- (4) 舉辦棒情賽事時，提供賽是場次 5% 公益門票，供市府或公益團體作為公益利用。
- (5) 設置之路外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得視交維計畫核定內容，進行停車時段或單次收費調整等管制策略，降低基地周邊交通之衝擊。

3. 營運權利

- (1) 本計畫設施採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營運時，民間機構應檢具第三人公司登記資料、主要股東結構、經營實績、營運計畫及出租或委託經營契約副本等資料，經被授權機關事前同意後，方得以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由第三人營運，更換第三人亦需於六個月前檢具前述相關資料，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2) 所有於本計畫範圍內與民間機構簽約並負責營運之第三人，應於本計畫基地內設立獨立稅籍登記後始得於本計畫基地之新建設施內營業，並應提供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被授權機關查核及進行營運績效評估。

- (3) 本計畫設施由民間機構採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營運者，民間機構對第三人收取之收入應與其營運管理所得之業務收入及分潤、權利金、租金等具有一定比例之連動性，使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應反映第三人之營運收入實際情形，使本計畫開發經營的效益能充分回饋市府。
- (4) 本計畫之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及停車場之營業費率訂定及調整，應事先經被授權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 (5) 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營運，有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均視為民間機構之缺失或違約事項，情節重大屬重大違約事項，被授權機關有權要求乙方限期更換承租或受託經營之第三人，相關損失全部由民間機構概括承受。

第 3 節 土地租金、權利金、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本計畫土地當年度租金計算方式如下，由民間機構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

-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若前述優惠辦法有修正，計收方式隨之調整。
- 2. 計畫範圍土地之相關設施，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 3. 其餘事項請參見投資契約草案。

2.3.2 本計畫之權利金分為經營權利金、超額營收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以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一定百分比繳交權利金。權利金分為經營權利金及超額營收權利金兩部分，其計收方式如下：

- 1. 經營權利金：以「每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總額」之不低於〇〇.〇〇%計收。實際營業收入總額未達「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時，則改以「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作為計算權利金基準。

2. 超額營收權利金：「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逾「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時，除前述經營權利金外，另再加計超額營收權利金，計收方式如下：
 - (1) 「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未逾「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部分」，按「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與「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差額之不低於○○.○○%計收。
 - (2) 「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逾「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部分」，按「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與「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差額之不低於○○.○○%計收。
3. 「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係依民間機構送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最新投資執行計畫書，開始營運日起之當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4. 「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係指民間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不含營業稅之稅前全部收入總額，收入包括民間機構自行經營、出租或委託第三人、關係人經營管理所得業務收入及分潤、權利金、租金收入、管理服務收入等，但不含民間機構處分資產之利得、利息收入等屬營業外收入者。
5. 開始營運首年及最後一年之營業收入總額，按實際營運月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占最新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在營運月數之比例核算。

2.3.3 相關稅捐

本計畫除應由主辦機關負擔之地價稅外，本計畫之所有稅捐（包含但不限於租金或權利金之營業稅）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2.3.4 其他費用

1. 用地上現有財產遷移費用

民間機構應負擔計畫基地範圍土地上之公用財產之拆遷費用。

2. 計畫北側停車場用地右側20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費用

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所有規費及費用（如土地複丈、土地分割合併登記、建造執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開發許可、都市設計許可審議、出流管制計畫等興建

事項，或水、電、電信及通訊等營運事項）均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並負擔費用，但被授權機關應提供民間機構必要之協助。

第 4 節 本計畫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甄審會核定後填入)

本計畫初審通過者即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經甄審會審定之優惠條件如下：

3.4.1 ○○○...

3.4.2 ○○○...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

1. 本計畫除以單一公司參加申請外，允許 2 家以上、5 家以下之公司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2.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各成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合作聯盟方式之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
4. 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所定之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均不得參與本計畫之投標。
5.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本計畫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之相關同意或許可；如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五之聲明書承諾一旦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3.1.2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

1. 申請人或其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應具備投資或開發大型不動產、促參案件、設定地上權或承租土地進行開發，包含運動場館、大型商場、旅館或公共建築物等建築工程。上述單一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應達 16,000 坪以上之實績，或累計達 40,000 坪以上；且具有經營或管理國內外棒球場館之實績。
2.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單一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 前述 1. 之實績如係申請人與第三人以成立專案公司方式進行者，得按申請人持有專案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開發經營之總樓地板面積。

4. 前述要求均須依本申請須知第 3.1.6 條之規定提出證明。

3.1.3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1. 申請人之財務能力

- (1)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該單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之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並以本計畫公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幣值計算；保險公司最近 4 期(112 年度、113 年度上半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上半年度)應達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資本適足之標準。。
-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合作聯盟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全部成員加總合計為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並以本計畫公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幣值計算。上述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 8 億元以上。
- (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具有相當財力，應合於下列標準：
 - A. 最近 3 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B. 最近 3 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且股東權益不得為負值。但銀行及保險機構或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者，不在此限。

2. 申請人之債信能力

-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公告日前三年內應無退票紀錄，亦未有難以融資、債信不佳等類似情形。
-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1.4 申請人限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計畫另為申請人或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2.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 (1)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應包含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對被授權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各成員應認足之民間機構之股份數（含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及預定股份數）。但申請人為保險公司者，受限於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法於協議書中約定合作聯盟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者，得不記載。
- (2) 合作聯盟協議書中應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民間機構籌備處之代表。
- (3)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包含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合作聯盟成員如為具有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興建營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應經被授權機關同意。
- (4)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簽約完成為止。
- (5)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其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同一協力廠商亦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3.1.5 文件之公證或認證

1.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所出具之文書時，無須公證或認證。
2.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經國內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債信評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無退票紀錄證明除外）。
3.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外國政府機構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管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該國公證機構之公證或認證，並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管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採用原文而非正體中文者，應檢附正體中文譯本。正體中文譯本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管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6.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影本為原則，並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惟甄審會及被授權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3.1.6 申請文件內容

1. 申請資格文件

申請人均應依本申請須知所示附件內容（有格式者依其格式）及編號準備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詳如附件 3，如未檢附，不影響申請效力，被授權機關得列印本表加註申請人名稱以進行檢核）

(2) 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 4，得補正、不得補件）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名稱），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3) 申請人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 5，得補正、得補件）（無則免附）

申請人若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申請人聲明書（如附件 5 之「申請人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 合作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件 6，得補正、不得補件）（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A.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者，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1.4 條第 2 款之要求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

B. 合作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C.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成員對被授權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但申請人因

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法於協議書中約定合作聯盟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者，得不記載。

D.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不得補件；若已於申請時檢附但未符合申請須知之規定者，得限期通知申請人得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5) 合作聯盟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 7，得補正、不得補件）（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不得補件；若已於申請時檢附但未符合申請須知之規定者，得限期通知申請人得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6) 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 8，得補正、得補件）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合作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則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代理人委任書，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7)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得補正、得補件）

-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公司並應提出認許、許可或認證文件。
- B. 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計畫公告日後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 C. 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外國公司所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申請須知第 3.1.3 條第 1 款之實收資本額標準。
- D.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2 條所規定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應

提出之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或經公證或認證之合約書、驗收證明、使用執照等。

- E.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單一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F.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興建營運技術能力，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興建營運技術能力。替代申請人出具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於契約約定期間應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應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8)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得補正、得補件）

-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 112 年至 114 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申請日前所有營運期間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不得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倘有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應提出針對保留意見之說明或其他說明文字；保險公司應再提出資本適足率之證明文件。
- B. 所謂資本適足率證明文件係指：提供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或列印「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ins-nfo.ib.gov.tw/index.aspx>）之「資本適足率之揭露」資料，均屬之。
- C.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要求。

(9)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得補正、得補件）

-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公告前三年（如設立未滿三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紀錄（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 B.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C. 完稅證明文件

-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B)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C)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D)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E)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D. 外國公司如無上述債信能力證明文件，應以銀行往來文件證明或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 E. 上開各項債信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須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 10）。

(10)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不得補正、不得補件但現金繳納收據得補件）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為參仟萬元整，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第 3 章第 3 節規定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申請保證金之繳交如未於申請時完成者，不得補正，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以現金繳納者，若已於申請前完成繳納但未提供收據，申請人得補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詳如附件 11，得補正、不得補件）（無者免附）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其為大陸地區公司者，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構）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即海基會）。但外國公司或大

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者，則以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代替。

-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得補正、不得補件）（無者免附）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 12，得補正、得補件）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格式詳如附件 13，得補正、得補件）
 4. 權利金報價單（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經營權利金以○○%為下限，超額營收權利金依級距以○○%及○○%為下限並於完成評審後，訂入本計畫之投資契約，成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人所填具經營權利金比率應為○○%以上，超額營收權利金依級距為○○%及○○%以上，若申請人所填具之「權利金報價單」未達下限，屬資格不符，申請人不得進入綜合評審階段。
 5. 投資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
主要內容及格式詳如第 4 章規定。

第 2 節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資格文件、權利金報價單及投資計畫書，申請人須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一次提送下列各項文件，俾被授權機關與甄審會於甄審階段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申請人需提送各項文件整理如下表：

申請文件	說明	附錄編號
一、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得補正、得補件）	附件 3
2. 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附件 4
3. 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附件 5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附件 6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附件 7
6.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得補正、得補件）	附件 8
7.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單一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且為保險公司者，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得補正、得補件)	
8.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 112 年至 114 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保險公司應再提出資本適足率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得補件)	

申請文件	說明	附錄編號
9.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得補件)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得補件)	
	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得補件)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得補件)	附件 10
10.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現金繳交為影本乙份外，其餘為正本乙份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但現金繳納收據得補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無則免附)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不得補件)	附件 11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則免附)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不得補件)	
13.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無則免附）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得補正、得補件)	

申請文件	說明	附錄編號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聲明書		附件 12
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		附件 13
四、權利金報價單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格式，填具申請人提出之權利金報價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附件 14
五、投資計畫書紙本	30 份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六、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光碟(檢附 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並附函數公式連結)	3 份 (得補正、不得補件)	

3.2.2 權利金報價單應以附件 14 之格式為之。

3.2.3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3.2.4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附件 16)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及本計畫名稱，申請文件須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並取得收件憑據，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被授權機關因故停止辦公，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 30,000,000 元整。申請文件如未符合申請須知第 3.3.2 條規定，申請人不得補件或補正，並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3.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申請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為受款人；郵政匯票之受款人應為「○○○○○○○」。

1. 現金繳納之申請人，應逕向被授權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戶名：○○○○○○○，帳號：○○○○○○○○。並將繳納憑據影本附於申請文件內，寄（送）達被授權機關。
2. 申請人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申請文件中，併同寄（送）達被授權機關。

3.3.3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被授權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3. 經被授權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3.4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資格審查不合格或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3.5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次日起 20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簽約者，於結果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 3.4.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日後 45 日內，以書面向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

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產業科）

聯絡人：張証期先生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1315

聯絡傳真：04-25260450

聯絡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A 棟)10 樓

電子信箱：adamchang1203@taichung.gov.tw

- 3.4.2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 3.4.3 被授權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請求釋疑後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釋疑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被授權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該等文件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3.5.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機關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

機關電話：總機(04)2228-9111 轉分機 51313。

3.5.3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機關電話：02-23228000。

3.5.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檢舉電話：04-22288226。

檢舉信箱：40899 臺中向上郵政第 120 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4-23038888。

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第4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第1節 投資計畫書內容

4.1.1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總說明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頁數以二十頁為限。

4.1.2 申請團隊之時機與履約能力、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簡介（包含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等進行說明）
2. 申請人之履約能力（曾參與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案件履約情形，是否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3.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組織架構（應含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所籌組民間機構或新設執行公司之股權結構、股東成員簡介、股款募集計畫、公司章程）。
4. 主要股東或協力廠商相關投資開發、設計、興建或營運之實績。申請人並應提出有主要股東或協力廠商具有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四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之能力證明，如為協力廠商並應檢附協力廠商意願書。該「協力廠商意願書」應經公證人認證。協力廠商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其他企業聯盟之成員，但同時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於申請期間應經甄審會同意；於履約期間應經契約甲方同意者為限。

4.1.3 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之內容

1. 本園區整體發展構想（含主體事業與附屬事業部份之整體發展計畫及周邊環境整合規劃構想）
2. 運動場館機能分析（至少含體育、藝文表演、集會、展覽等功能之空間利用布置、動線安排等）

3. 公共建設項目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應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以及公共建設主體事業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
4. 交通動線系統及設施規劃。
5. 景觀及植栽計畫(含必要之植栽移植計畫)。
6. 結構系統、機電設備、監控及資訊管理等。
7. 施工作業規劃（應含施工方法、施工計畫包括工期、進度、趕工...等）。
8. 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監造、品管、工安...等)。
9.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營運及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10.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4.1.4 營運計畫

1. 計畫設施之經營方式及各事業經營目標理念。
2. 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營運規劃，應含預計營運賽事及展演活動場次規劃，相關賽事及展演活動申請租借管理方式、營業收入項目...等。
3. 公共建設主體事業營運費率，應含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停車場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優惠措施等。
4. 公共建設主體事業之營運策略，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經營方式等。
5. 民間機構之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6. 民間機構之組織體制，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人員專任與否等。
7. 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招商規劃，包括潛在對象，設施項目及面積規模，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年期、租金、權利金等條件，設施管理維護權責，營運監督管理機制。
8. 創新及回饋計畫。

4.1.5 財務計畫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於投資計畫書光碟內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倘若申請人所提供之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被授權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1. 財務評估基本條件

- (1) 財務評估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8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70 年。
 - (2) 財務計畫假設評估基期為 116 年。
 - (3) 物價上漲率以每年 1.1% 計算。
2. 財源籌措方式，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自籌款可靠性、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等(若有融資時提出)。
 3. 各年度財務運用計畫，應含現金流量分析(應標示各項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各年度當期幣值加總數額)、償債計畫等。
 4. 財務指標分析，應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償債能力等，另補充若 WACC 設為 3% 時之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及經營權利金總額。
 5. 敏感性分析，應含投資成本、營業收入、貸款利率等。
 6. 預估營業收入與權利金繳納計畫。

4.1.6 風險分析、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

1. 風險分析（應對資金、財務、政策、法令、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申請人團隊之監督管理機制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2.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各營業年度投保金額、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的損失承擔方法....等。
3. 移轉計畫，應含資產總檢查之辦理期限、檢查標準、費用及移轉範圍等。

第 2 節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 4.2.1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之開發範圍，遵照本計畫基地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核定之內容、「申請須知」及相關法令等，提出投資計畫書。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
- 4.2.2 投資計畫書乙次提送二十份，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於申請人未通過資格預審時予以退還。
- 4.2.3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若有分冊時應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別。
- 4.2.4 若有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4.2.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4.2.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4.2.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20 頁為原則。

第 5 章 甄審作業方式

請參閱申請須知附件 15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甄審辦法。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承諾辦理事項為：

6.1.1 用地之交付

本計畫之用地應由主辦機關於簽訂「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設定地上權契約」後 30 日內，將土地依現況點交民間機構。

6.1.2 本計畫基地停車場用地旁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之驗收及點交

主辦機關針對本計畫基地北側停車場用地旁都市計畫 20 公尺之計畫道路，於民間機構開闢完成設，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驗收及點交作業。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6.2.1 提供相關證照申請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被授權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2 相關行政配合事項協助

被授權機關得應民間機構之請求，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前協助民間機構處理本基地供電、供水、電信等管線系統及使用需求量。

6.2.3 提供計畫基地範圍內公用資產遷移之協助

有關本計畫基地上之各式管線（含閥件）及其相關設施（如電箱、抽水設備等）之遷移；路燈、路樹及各式指標、交通號誌等公有資產設施，建請機關協助完成遷移。

6.2.4 協助融資、投資抵減、減免稅捐優惠之申請

1.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被授權機關得提供下列協助：

- (1) 視融資需要，依促參法第 51 條規定，同意民間機構將其因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用地、營運設備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2)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

2. 協助辦理優惠貸款

民間機構如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之規定，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貸款，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3. 投資抵減、減免稅捐優惠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主辦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辦理。

6.2.5 協助重大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2.6 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公共使用土地時之協調

依促參法第 25 條規定，因施工需要，欲利用公共使用土地時，須協調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被授權機關得提供協助。

6.2.7 協助場地之推廣使用

被授權機關得應民間機構之請求，協助邀請各級機關團體於辦理相關活動時，考慮使用本計畫之相關設施。

6.2.8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主辦機關以及被授權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主張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被授權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不得違反招商文件。

7.1.2 議約期限

1. 被授權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被授權機關得視必要性延長議約期限乙次，但以 30 日為限。
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
3.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被授權機關將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被授權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4. 最優申請人如未能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或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簽訂投資契約時，則視為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被授權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成為最優申請人。
5.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為最優申請人通知後，應依照並適用前述各款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與被授權機關之議約與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簽約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

7.1.3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並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申請人為非保險業者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之身份籌備並成立新設專案公司作為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辦理簽約，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應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發起人並應自行認足民間機構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

7.2.2 申請人為保險業者

單一公司申請人若為保險業者，則得以其名義作為民間機構或依保險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籌組專案公司作為民間機構。

7.2.3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2.4 民間機構應設立於臺中市，且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7.2.5 單一公司申請人於民間機構成立後，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依照投資契約第 12 章辦理。

7.2.6 合作聯盟申請人於民間機構成立後，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依照投資契約第 12 章辦理。

- 7.2.7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7.2.8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9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持有股份轉讓應符合投資契約第 12.1 條約定。

第 3 節 履約保證

- 7.3.1 民間機構應繳投資契約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而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 7.3.2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 7.3.3 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方式、期限等，依投資契約第 13 章辦理。

第 4 節 簽約

- 7.4.1 簽約期限
- 被授權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籌辦，並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前開期間於必要時，得由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予以延展 1 個月。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以計算。
-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

- 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5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並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5.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6.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之事由，致生重大損害於政府或被授權機關之情事發生。
 7.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8. 經被授權機關認定有影響本計畫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7.4.6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後，被授權機關基於特殊情事考量不予續辦議約、簽約時，被授權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7.4.7 最優申請人應於完成議約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初稿予甲方審查。

第 5 節 不予議約、簽約之補償

1. 被授權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2. 補償範圍包括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3. 被授權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4. 最優申請人與被授權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3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申請須知(草案)附件目錄

附件 1	本計畫基地都市計畫資料.....	1
附件 2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及初審結果摘要	2
附件 3	申請文件檢核表.....	35
附件 4	申請書	37
附件 5	申請人聲明書.....	39
附件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40
附件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42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44
附件 9	資格審查代理人委任書.....	46
附件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47
附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48
附件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49
附件 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50
附件 14	權利金報價單	52
附件 15	甄審辦法	55
附件 16	申請文件封套	76
附件 17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77

附件1 本計畫基地都市計畫資料

附件2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及初審結果摘要

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

(一)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目標

1. 項目

本案依機關政策公告與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案公共建設性質項目包括：

- (1) 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即交通建設之「路外停車場」。
- (2) 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即運動設施中「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棒壘球）之室內運動設施」。

2. 參與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係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用民間機構新建營運移轉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BOT），以民間機構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進行規劃、新建並為營運；由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間內經營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將營運資產移轉予政府。

3. 許可年期

考量本案公共建設之特殊性、公益性與財務自償性，建議本案之許可年限為 70 年。另考量公共建設推動之優先性並保留彈性，以集中資源與能量，建議得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

- (1) 本案許可年限自投資契約簽訂且完成用地點交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合計 70 年。
- (2) 民間機構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其中運動設施（多功能棒球場館）、交通建設（路外停車場）應於完成用地點交之日起 7 年

內完成興建並開始對外營運；商業設施及其他附屬事業之興建期程，則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全區至遲於完成用地點交之日起 15 年內興建完成並開始對外營運。

4. 預期效益

- (3) 打造臺中城市品牌，擢升國際能見度，世界棒球之都再升級
- (4) 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創新動能，吸引運動科技產業投資
- (5) 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推廣全民運動，共創「幸福臺中」市政願景
- (6) 導入科技、永續新思維，打造智慧低碳創新實踐場域
- (7) 超過 546 億重大投資，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5. 除此之外，多功能棒球場館及周邊商業服務設施將可為臺中市帶來可觀人流，面對產生的龐大交通量所導致之碳足跡與碳排放，預期以智慧交通作為改善措施，未來將透過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接駁車、整合交通動線等，降低交通擁堵並減少環境影響，於大幅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的同時，實現可持續的城市發展。

(二)市場可行性

1. 棒球運動市場供需現況分析

近兩年無論是在國內賽事或國際賽事皆有集中於臺北大巨蛋之趨勢，且有多次票房滿場之表現，臺北大巨蛋作為容納人數可達 4 萬人之室內棒球場，除提升整體進場人數外，顯示一座室內棒球場能提供穩定及舒適的觀賽體驗，不但大幅提升國人進場意願，民眾願意支付的票額訂價也明顯增加，也讓票房收入不斷突破新高。

本案規劃標的雖與臺北大巨蛋具有較高之競爭關係，然而，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自兄弟象球隊被中信集團收購並將主場遷至位

於臺中洲際棒球場後，除原本位於外縣市球迷會持續前往觀看賽事外，中信兄弟球隊做為聯盟現今人氣最高之球隊，也能吸引臺中市民進場體驗棒球賽事，使臺中洲際棒球場進場人數多年來皆為聯盟前段名次，且本案與臺中洲際棒球場距離僅 10 分鐘車程，故本案在球迷基礎及地理區位上，皆具有高度之競爭力，將提升臺中市作為世界棒球之都的量能。

2. 商業設施市場供需現況分析-百貨商場

本案商場供給分析主要包含既有百貨業者與未來短期內預計新增之中大型購物商場，其中既有百貨業者以臺中市為中部百貨供給核心，鄰近之縣市則主要仰賴臺中百貨進行消費，預估短期內新增之百貨亦以臺中市為主。

根據財政部統計，112 年中部百貨營業額合計約為 731 億元，並考量當前多數商場已進入營運穩定期，且不會有大幅變動，故預估將持平至 122 年；此外，本案納入 122 年以前預計新增之四家主要百貨商場：漢神洲際購物中心、D-ONE 第一大天地、豐邑百貨及置地廣場臺中，並根據業者預估之營業額合計逾 500 億元，推估 122 年總百貨供給約為 1,240 億元（未含本案），

本案位處西屯、北屯兩大臺中高所得 8 行政區的交界，坐擁中科、七期等穩定高收入族群，加上北屯地區高價豪宅持續興建，以及四周環繞各大商圈，將匯集商務、高科技與國際觀光人潮，本案可望進一步擴大區位優勢，成為臺中市的全新指標商圈，

3. 商業設施市場供需現況分析-旅館

本案旅館主要客群來自多功能棒球場館活動人流及穩定的商務客群。多功能棒球場館活動具備極高潛在人流，但因市中心具一定吸納能力，本案的不可替代性和住房轉換率為中等；中科商務客雖人流規模相對較小，惟因本案具備通勤便利與區位優勢，轉

換率高、不可替代性亦高，為平日最穩定的需求基盤；國際會展中心雖鄰近已有新增旅館規劃，但本案憑藉完整的宴會、餐飲及商場配套，仍具備承接力道，屬支撐型成長客群。

根據需求估算，本案多功能棒球場館活動日及假日可創造超過 650 房晚的住房需求；平日來自中科、會展中心與臺灣智慧營運塔之商務客群需求約 600 房晚，共同形成穩定需求，其需求規模遠超過本案規劃之 650 間旅館客房，這意味著本案不僅能精準承接核心需求，亦可藉由需求外溢效應帶動周邊旅宿與商業設施，共同促進水湳園區的共榮發展。

本案距離中科僅 15 分鐘車程、緊鄰最大綠地中央公園及逢甲夜市，隨著水湳經貿園區持續開發、捷運橘線開通，預期成為商務客首選住宿地點，並帶動觀光人潮。

4. 藝文活動市場供需現況分析

自從疫情進入了尾聲，世界各地的音樂活動便開始復甦起來，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公布的《全球音樂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音樂市場產值增長了 10.2%，產值高達 286 億美元，其中現場演出的營收相較 2022 年也有 9.5% 的成長幅度。

依據 Dataintelo 顧問公司提出「現場音樂市場報告—2025 年至 2033 年的全球預測」研究指出，體育場館和圓形劇場通常用於大型巡演和備受矚目的表演，為門票銷售和整體市場收入做出了重大貢獻。這些場館的多功能性使他們能夠舉辦從音樂會到節日的各種活動，確保它們在現場音樂市場的持續相關性。隨著對現場音樂體驗的需求增長，這些場所的重要性只會增加。

112 年全年若以區域觀察流行音樂節目售票情形，以北部 1,268 場最多，銷售金額達 39.29 億元，南部地區 268 場，銷售金額

25.61 億元，中部地區 275 場，銷售金額 1.83 億元。中部地區明顯較弱，亟需規劃良好大型室內表演場地強化競爭力。

疫後世界各地的現場音樂活動蓬勃發展，而臺灣地狹人稠致大型室內活動場館建設不易，因此目前場館數量不多，大型演唱會的需求難以滿足，在活動安排上競爭激烈，與本案性質相近的僅有臺北大巨蛋；本案位居臺中，區位上屬於臺灣中部，對於吸引中南部民眾消費更具優勢，且目前中部並無與本案規模相近之場地，故本案藝文活動具高度市場競爭力。

5. 市場定位及策略

(1) 開發定位及願景

- A. 放眼國際・定義未來頂級棒球園區
- B. 坐鎮臺中・棒球文化與娛樂動能的新核心
- C. Ballpark in a Park・融合自然與運動的創新場域
- D. 串聯地區・水湳經貿園區智慧交通樞紐
- E. 厚植產業・運動新創孵化基地・智慧城市交通試驗場域



(2) 設施營運項目

本案將依功能性需求，規劃體育、商業、住宿及停車等四大核心設施營運項目，並在其基礎上融合未來發展趨勢，致力於打造高效、多元且具持續吸引力的綜合體育娛樂中心。

(三)工程技術可行性

1. 建築規劃量體

本計畫體育場用地，規劃主體事業體育場館樓地板面積 40,838 坪、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7,004 坪，附屬事業包括特色旅館 3,025 坪、體育場館內商店 3,025 坪、商場 61,418 坪，總計樓地板面積約 105,606 坪。

本計畫停車場用地，規劃主體事業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50,215 坪，附屬事業包括旅館 19,966 坪、商場 37,175 坪，總計樓地板面積約 107,365 坪。

2. 開發經費預估

總興建成本約 545.97 億元。

3. 多功能棒球場館屋頂結構系統

多功能棒球場館主體結構系統以鋼桁架拱肋作為主要之水平力及垂直力支撐結構，與四週之環梁以鋼桁架相連，成為支撐屋面之結構系統。本案鋼桁架安裝高度最高達 90 公尺以上，擬在地面層組立組件後再吊掛至高空銜接較為安全穩妥；臨時支撐擬部分採支保、部分用鋼索，將視設計方案與現場狀況決定採用之工法。

4. 開發期程

全案之預定工作進度以簽約完成日為起始日，預計各項行政審查完成至取得建造執照時程約需 16 個月，整地、申報開工約需 2 個月，工程開工後至取得使照約需 46 個月，共約 64 個月。取得使照後，全案預計 20 個月後可正式營運。

(四)營運及財務可行性

1. 營運方式

本案由申請人台灣人壽出資成立專案公司進行本案之開發，採用自建委託經營的方式，興建完成後將公共建設多功能棒球場館預計委由協力廠商獅搏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停車場和附屬事業（商場、特色休閒旅館、五星級旅館及四星級旅館），預計委由其他協力廠商經營，主要考量請詳下方說明。專案公司將依照各設施項目屬性，向營運方收取租金

2. 財務可行性

依前述章節及政策公告內容評估，本案將採 BOT 模式進行規劃，財務可行性主要係分析期初投入興建成本後，在許可年期內現金流入是否可以高於現金流出並獲得期望之投資報酬率。在此採用國內常用之投資評斷方式，即計畫淨現值(NPV)、計畫內部報酬率(IRR)、權益淨現值(ENPV)、權益內部報酬率(EIRR)、自償能力(SLR)、回收年限(PB)、折現後回收年期(DPB)等指標進行財務評估，確認本案是否具備投資誘因及是否有獲利之可能。基於參數假設條件，

考量土地租金下，本案整體財務指標顯示財務可行。故進一步考量本案屬公共建設，基於利潤共享原則及廠商未來應對風險的保障進行權利金收取比例評估，以財務指標皆達審核標準為目標，初步評估在未寄收超額營收權利金情形下，計收權利金後本案自償能力為 103.82%，綜合其他財務指標顯示，在收取權利金後本案仍具備一定財務可行性。

整體而言，本案具備財務自償能力，即財務具備一定可行性，但仍須注意融資還款情形，必要時須挹注自有資金，以避免違約風險。

(五)法律可行性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類別

本案所規劃公共建設包含交通建設、運動設施，本案規劃立體停車場屬停車場法中所定義之路外停車場，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交通建設。經查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將「棒壘球運動」列為正式比賽項目，且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及 2026 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棒壘球運動」皆為正式比賽項目。因此，本案所規劃之多功能棒球場館符合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棒壘球運動」，並符合其標準之室內運動設施，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運動設施。

(2) 民間參與之辦理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提供土地，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3) 符合民間參與之重大公共建設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財政部 112 年 8 月 28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26790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並施行「促本案擬興建之立體式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16 萬平方公尺，已符合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本案規劃設置多功能棒球場館預計造價及容納觀眾數皆已達前開標準，符合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六)用地取得可行性

本案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臺中市政府，管理者分別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與建設局。依促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因此，本案土地取得方式將由臺中市政府依法提供民間機構使用，無土地取得問題。

本案具變更細部計畫需求，需將創研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園道用地整併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與道路用地。

(七)環境及交通影響對策

1. 環境影響及因應改善對策

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說明及因應對策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生活環境	空氣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圍籬、防塵網及防溢座以及各項抑制粉塵防制設施，並加強於工區裸露面及運輸路面之灑水及清掃 運輸車輛加以帆布覆蓋及施工機具車輛排氣定期保養，以符合環保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以降低汽機車造成空氣污染 協調排班計程車於停等時儘量熄火，設置智慧停車裝置，引導車輛進出、停放，降低機動車輛繞行時所產生之廢氣排放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之洗車廢水、地表逕流及灌漿廢水將先導入沉砂池，使懸浮固體動力沉澱後，再予放流至基地外的排水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污水需經建築污水處理（排入汙水下水道系統）以符合放流水標準；應避免化糞池 RC 構造發生裂縫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狀況
	廢棄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區產生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應與當地清潔隊協商固定每日清運工作
	噪音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設計考量不致與鄰近建築物產生共振效果 低噪音之施工機具及施工方法儘量避免夜間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交通旅次所衍生之交通噪音、振動影響 營運活動產生之噪音量，透過隔音防震建材進行阻斷

	交通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提交通維持計畫，降低交通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後交通影響因應對策，可透過交通管制措施降低衝擊
自然環境	氣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不致影響當地氣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植栽、綠化、生態設施等，改變地區微氣候
	水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處理污水與污泥，並落實執行出流管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執行出流管制計畫書，以提升建築物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社會經濟環境	土地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開發後有效提升土地利用
	產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業就業機會、施工人員促進當地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就業機會、對當地區域之工商服務業需求提升有助益
景觀遊憩環境	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施工圍籬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塑綠地開放空間與良好景觀
	文化古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未有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物，未來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停工並通知市府 	-
	遊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周邊地區商業活動，形成人文觀光軸帶

2. 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策略

(1) 計畫衍生交通人旅次

- A. 多功能棒球場館：本案多功能棒球場館主要作為大型活動、運動競技及藝文娛樂之場所，依開發單位設計規模，預估容納人數約為 45,000 人。
- B. 商場：參考臺中市西屯區同類型商場之旅次產生率進行推估，依商場開發規模推估商場樓地板面積為 140,000m²，經推估，商場顧客假日全日衍生人數為 79,031 人，考量基地為多目標用途之複合式開發，預期商場將產生一定比例之順道旅次；而商場員工進駐人數初步以 1,000 人進行推估，並假設員工採兩班輪班制，假日輪班率為 75%，推估未來開發後假日進駐員工約 750 人。
- C. 旅館：本案旅館開發共規劃 650 間客房，旅館入住人數以平均 2 人/間計算，並假設假日入住率為 100%，推估假日住

房人數為 1,300 人；而旅館員工初步以 370 人進行推估，並採三班輪班制，假日輪班率為 80%，推估未來開發後假日進駐員工約 296 人。

(2) 衍生交通量

依據上述各類別之衍生人旅次，依分時進出比例，配合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推估本案新建工程完成後尖峰時段各運具衍生情形，經計算結果，本案基地開發上午時段衍生交通量共為 483PCU（進入 370PCU，離開 113PCU），下午時段衍生交通量共 6,978PCU（進入 5,505PCU，離開 1,473PCU）。

(3)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推估本案基地最大停車需求將出現在假日期間，預估汽車需求為 4,226 席，機車需求為 4,214 席，結果顯示基地內部停車空間供給皆能滿足法定停車位及停車需求。

(4) 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根據基地進出口位置及車輛進出動線，評估活動滿場期間周邊道路及路口於尖峰進離場時段之服務水準，由於基地主要出入口設置於凱旋路，故開發後於尖峰進場時段，凱旋路(河南路-敦化路)北向路段服務水準皆為 F 級，鄰近之大鵬路與河南路部分路段則為 C 至 E 級；周邊各主要路口多呈現 D 至 E 級服務水準。

而在尖峰離場時段，凱旋路(河南路-敦化路)南向路段服務水準為 F 級，鄰近之大鵬路與河南路路段則為 C 至 F 級，周邊多數路口服務水準亦降至 D 至 F 級。整體而言，開發後周邊多數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下降，故後續將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強化進出動線與紓解交通壅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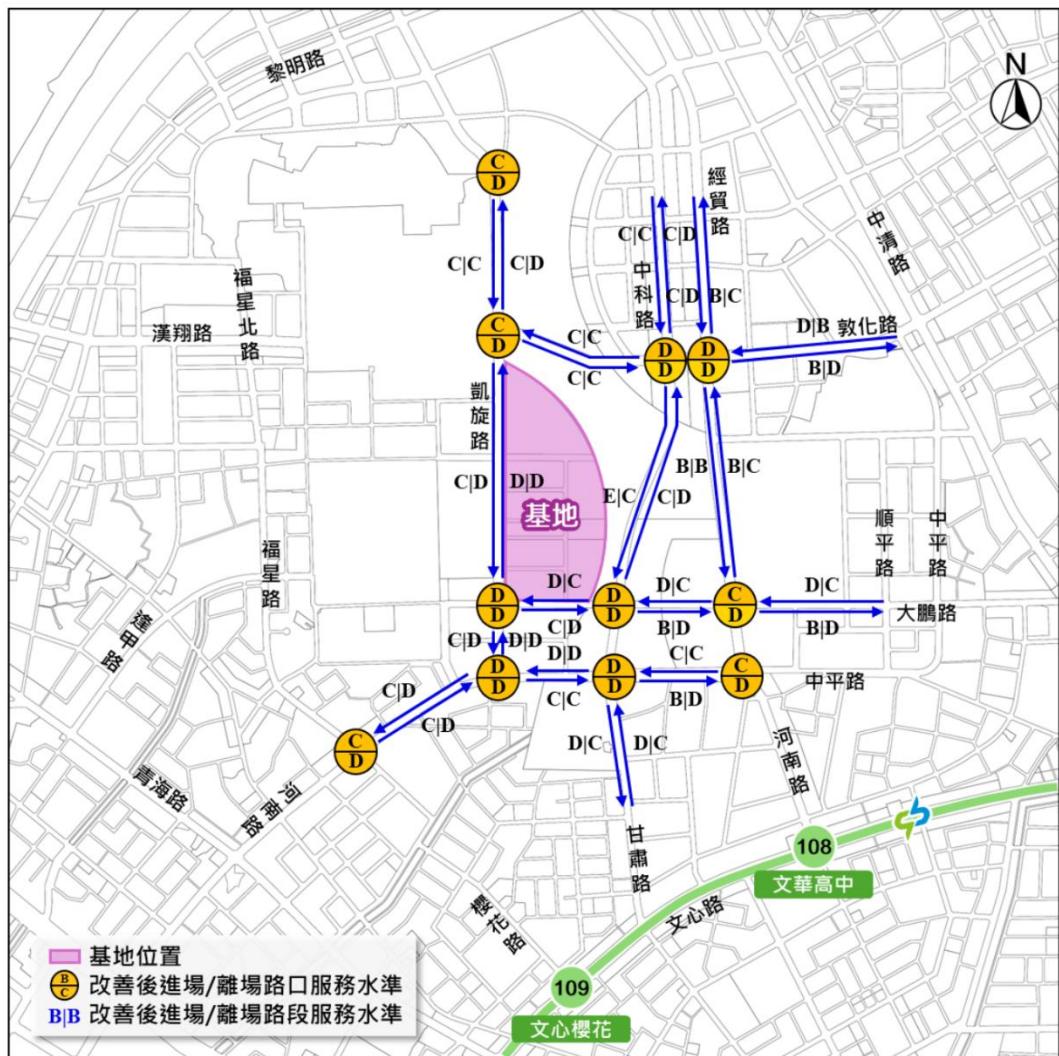
(5) 交通改善策略

A. 基地周邊道路管制

- B. 車行動線導引牌面規
- C. 路口交通疏導計畫
- D. 大眾運輸系統疏導計畫
- E. 智慧停車管理
- F. 預約停車系統
- G. 停車疏導計畫
- H. 特殊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 I. 接駁車運行計畫
- J. 停車場疏散規劃
- K. 道路管制規劃
- L. 人行動線規劃

(6) 開發改善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根據前述所提出之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於中科路增設出入口、停車場分流導引、車道調撥及規劃人行空間等，有效紓緩周邊交通壅塞情形。經改善後，凱旋路（敦化路以北）路段之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D 級，敦化路以南路段由 F 級提升至 D 級；大鵬路路段之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C 至 D 級；中科路路段則由 E 級提升至 C 至 D 級，整體交通顯著改善



本案基地開發改善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二、初審結果摘要

(一) 計畫歷程

1.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政策公告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2. 公告截止日(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以前，計有 1 家申請人遞送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格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
3.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4.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初審作業，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機關以中市運產字第 11400215701 號函通知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會議審查結果達審查標準。
5. 1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於台中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6.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舉行協商會議。
7. 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時辦理可行性評估審查確認會議。
8.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中市運產字第 11140034791 號函通知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審查確認會議原則同意。

(二) 公聽會所提建議、意見及不採納理由

1. 意見單位：與會專家學者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黃彥斐教授	1. 臺中設置巨蛋型棒球場具備明確需求，不僅可承載大型賽事，亦可結合旅館及多元商業機能，擴大整體經濟與觀光效益。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2. 水湳經貿園區腹地完整，具備大型都會公園尺度，可定義為臺中的曼哈頓，作為臺中重要活動核心，並已納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政策方向，整體發展定位明確。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3. 場館本體規劃約 4,000 席停車位，中央公園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管制高碳排車輛進入為目標，加計中央公園、水湳經貿園區地下停車場及綠美圖、會展中心、水資源處理中心...等周邊大型設施，整體約可提供近 1 萬席停車空間，惟相較於單場可容納約 4 萬人之活動規模，仍有不足，周遭目前設置 9 個 Ubike 站點、提供 210 格車位，須仰賴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分流。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未來基本接駁路線及班次由政府統籌規劃；惟體育場館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所衍生之額外運輸需求，所需新增或加開之接駁班次，則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提供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就大型活動期間增加人流之公共運輸能量以外的接駁服務，以承擔活動期間增加之交通運輸量。
	4. 現況園區周邊已有多條公車路線與班次服務，對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交通需求尚屬可支應；近期大型活動經驗亦顯示，透過市府推動短程接駁措施，民眾已逐步養成搭乘捷運接駁進出園區之使用習慣。		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將依民間機構(投資人)所提之具體開發及營運計畫內容，於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專業技術審議階段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以透過
	5. 巨蛋設施具高度吸引跨縣市人流之特性，未來須進一步就外縣市旅客之進出動線、公共運輸銜接及商業與活動整合進行整體規劃，以提升園區運作效率及帶動停留與消費效益。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公共運輸系統及接駁配套服務分散人潮，並強化與外縣市人流之串接，進一步提升整體園區之營運與商業活動效率。
洪百賢 教授	<p>1. 從交通政策角度而言，近年城市交通發展朝向「人本交通」趨勢，重視行人安全、步行舒適性及整體公共空間品質，本案園區具備良好的步行條件與空間環境，未來可透過營造友善行人的公共活動場域，讓臺中市民逐漸養成以步行為主的生活型態。</p> <p>2. 建議可參考日本豐田汽車在富士山下建立「WovenCity」實驗城市的概念，在該區域導入新科技、新環境與新措施，營造未來都市環境。本案基地腹地完整，周邊具備大專院校學術資源，未來也可結合產業與學術進行多元合作。本案整體發展潛力佳，支持後續推動並期待運動園區發展。</p> <p>3. 日本都會區同樣也面臨交通壅塞問題，近年多透過擴增人行空間、營造友善步行環境與休憩空間，改善交通安全並促進城市活動。</p> <p>4. 本案基地腹地完整，且定位為運動產業園區，具備條件可更積極導入人行相關設施，例如：日本大阪、東京、名古屋等城市車站位在核心區，因平面空間受限，改以立體化方式設置人行天橋與平台，並結合景觀設計及無障礙考量，成功引導人流並提升商業發展與交通安全。建議本案可借鏡日本相關經驗，將人行系統視為園區核心基礎設施之一，納入整體都市設計與交通規劃中。</p>	於本案甄審階段， 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予以採納	<p>感謝教授提供本案產業發展之規劃方向建議。申請人目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已規劃立體連通系統，串接球場、旅館、停車場等周邊公共空間，以提升整體可及性與設施整合性，並有助於緩解活動期間之瞬間高峰人潮；另於園區內之多功能棒球場館、商業設施及公園空間，採取可穿越式動線與友善開放之人行空間設計，打破傳統封閉形式，落實「人本交通」理念，並協助分散人流與使用需求。</p> <p>目前本案規劃立體連通系統，串接球場、旅館、停車場等周邊公共空間，以提升整體可及性與各設施之整合性，並有助於緩解活動期間之瞬間高峰人潮。</p>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郭仲偉 教授	<p>1. 軌道運輸接駁，現階段僅綠線通車，藍線與橘線恐與園區開幕時程存在落差，在軌道運輸尚未完整銜接前，須強化大型活動期間之接駁與疏運規劃，以因應單場最高約3萬人次之人流需求。</p>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p>未來基本接駁路線及班次由政府統籌規劃；惟體育場館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所衍生之額外運輸需求，所需新增或加開之接駁班次，則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提供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就大型活動期間增加人流之公共運輸能量以外的接駁服務，以承擔活動期間增加之交通運輸量。</p> <p>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將民間機構(投資人)所提之具體開發及營運計畫內容，於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專業技術審議階段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以透過公共運輸系統及接駁配套服務分散人潮，並強化與外縣市人流之串接，進一步提升整體園區之營運與商業活動效率。</p>
	<p>2. 建議研議於活動期間設置具彈性之快速聯外接駁，例如：動態大客車專用道或動態交通管制措施，強化對外快速接駁與人流疏散效率，降低周邊道路壅塞風險。</p>	予以採納	<p>目前本案規劃運用車行動線導引牌面、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停車疏導計畫、調撥車道、交通號誌調整等措施，強化對外快速接駁與人流疏散效率。</p>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另將參考教授提出之動態大客車專用道措施，納入本案後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規劃內容中一併研議，以強化園區與聯外交通系統之串接效率，並提升人流疏散成效。
	3. 目前規劃約 4,000 席停車位，本案巨蛋最大容量為 3 萬人，是否足以支應滿場活動所衍生之車流需求，仍有必要進一步檢討其合理性與管理方式。	不採納	經交通預估衍生量及停車供需分析，本案基地園區周邊已提供汽車停車位約 6,591 席及機車停車位約 4,291 席；申請人配合近年交通政策以「人本交通」為發展方向，原則上不再規劃新增停車位，係以相關交通配套措施 滿足因滿場活動所衍生之車流需求。
	4. 建議透過差別費率、車輛進出管制或預約制度等管理手段，引導民眾降低自駕汽機車比例，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成效，並促進園區及周邊區域之有序發展。	予以採納	感謝教授就交通相關議題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目前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已就差別費率制度、道路管制及預約停車系統等方向進行初步規劃與說明，後續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依相關審議結果及實際營運需求，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
張淑君 教授	1. 本案巨蛋為多功能使用，基地鄰近中央公園、區位條件良好、腹地大，因應臺中市低碳城市規劃，整體規劃方向符合臺中市都市發展及宜居城市之政策目標。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黃彥翔 院長	2. 多功能巨蛋具備高度使用彈性，可容納大型演唱會及結合餐飲、商業等複合機能，有助於擴大活動規模並提升整體經濟與使用效益，因此對多功能巨蛋之規劃方向表示支持。	正面意見 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3. 目前多功能巨蛋之規劃已納入建築退縮、交通管制、法定容積...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措施，可兼顧開發需求與周邊環境品質，有助於提升整體規劃之合理性與公益性的發展。	正面意見 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1. 臺北大巨蛋自 2024 年啟用以來所展現之經濟效益，包含 12 強棒球賽事單場創造約 4.7 億元產值、周杰倫演唱會單場約 1.7 億元產值；綜合周邊餐飲、旅宿及相關消費，2024 年整體產值約 88 億元，至 2025 年累計已達 142 億元，顯示大型巨蛋設施具備顯著的經濟帶動效果。	正面意見 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2. 大巨蛋具備高度集客與產業磁吸效應，可整合食、衣、住、行、育、樂等多元消費活動，屬於對城市發展與產業串聯具有關鍵影響之重要公共建設。	正面意見 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3. 以日本東京巨蛋為案例說明，園區內設有超過 150 家商店，直接創造逾 1,000 個就業機會，並透過外送、臨時派遣等相關服務，每年衍生約 21 萬人次之就業需求，顯示巨蛋設施可帶來長期且穩定的就業與經濟效益。	正面意見 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4. 巨蛋建設除經濟效益外，亦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與生活品質，可形塑具吸引力的休閒、娛樂與親子活動核心，增進市民對城市的認同感與幸福感，進一步強化城市競爭力。	正面意見 支持	感謝教授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2. 意見單位：臺中市政府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交通局	1. 臺中市過往於市民廣場、中央公園等地已舉辦過多次，人流規模超過三萬人的跨年晚會，並透過公共運輸及接駁機制迅速疏散人潮，顯示市府具備大型活動交通管理經驗。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相關說明。申請人認同臺中市於市民廣場、中央公園等場地辦理大型活動之交通管理經驗，過往透過公共運輸及接駁機制有效疏散大量人潮，顯示市府具備成熟之大型活動交通管理能力；未來本案亦將配合市府相關經驗與作業模式，於活動期間妥善規劃交通疏運及接駁配套措施。
	2. 大型活動期間原則上不鼓勵私人車輛進入場館核心區，建議以公共運輸、接駁疏運及外圍停車攔截作為主要交通策略，以降低園區內部交通負荷。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感謝相關說明。本案亦規劃強化園區外與周邊大眾運輸節點之人行空間銜接，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中建議市府規劃三處，包含惠來路、甘肅路及中科路，分別可與臺灣大道公車專用道(新光/遠百站)、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進行銜接。
	3. 水湳經貿園區腹地完整，周邊北側與東側為公園，西側鄰近逢甲商圈，南側可銜接捷運系統，雖與捷運站距離約一公里，步行時間約 20 分鐘，但可透過優化人行環境及接駁系統，提升整體可及性。		未來基本接駁路線及班次由政府統籌規劃；惟體育場館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所衍生之額外運輸需求，所需新增或加開之接駁班
	4. 未來水湳經貿園區除運動產業園區外，尚包含會展中心、綠美圖及流行影音中心等大型設施，市府將於園區內提供基本交通疏運量能，包括巡迴巴士串聯南北節點，例如：北側轉運站預計於明年完工啟用，可銜接國道系統；南側捷運系統，透過捷運綠線銜接高鐵與臺鐵，形成完整疏運網絡。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p>5. 若活動規模較大、疏運需求超出市府所提供之基本量能，活動主辦單位應協助超額的疏運需求，例如：提高接駁班距密度，以確保人流順利疏散，並由市府與主辦單位共同努力，改善交通提升活動品質。</p> <p>6. 可透過多元節點（如逢甲商圈、南側河南路、東側中興路等周邊道路系統）分散人流，提供緩衝空間，避免活動結束後人潮瞬間集中於特定交通系統。</p> <p>7. 本案目前仍屬可行性階段，後續尚須經都市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及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等程序，市府將透過各階段審查與嚴格管制，層層把關，確保未來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需求得以妥善因應。</p> <p>8. 市府將持續透過創新與整合方式改善園區交通，並以「人本交通」為核心理念，原則上會降低私人車輛進入園區核心範圍，提升行人安全與整體公共空間品質。未來也可導入電動自駕巴士等新型運具，該方案目前已完成經費核定，且電動自駕巴士也已進入第三期試驗階段。</p> <p>9. 除自駕巴士外，其他創新載具與疏運方式之建議，均已記錄並將納入後續評估，另將提報府內相關局處討論，以研擬具體可行之推動方向。</p>		<p>次，則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提供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就大型活動期間增加人流之公共運輸能量以外的接駁服務，以承擔活動期間增加之交通運輸量。</p> <p>具體改善措施將依其所提具體開發及營運計畫內容，在相關專業技術內容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交維計畫等審議及要求階段，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審議後實施。</p>
都發局	1. 本案巨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因屬大型公共建設，需依相關法規辦理完整都市計畫程序，目前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為重大建設，並啟動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予以採納	本案巨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因屬大型公共建設，將依相關法規辦理完整都市計畫程序，並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為重大建設，後續將依程序持續推動相關法定作業。
	2. 目前已完成之程序，包括公開展覽前說明會、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以及於 12 月 10 日召開之都市計畫大會審議。另外，於大會審議過程中，多數委員已充分理解本案規劃內容，所關切之議題與前述各界意見相同，主要集中於交通影響及後續配套措施。	予以採納	本案目前已完成公開展覽前說明會、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及都市計畫大會審議。另外，於大會審議過程中，多數委員已充分理解本案規劃內容，後續將持續配合相關程序辦理。
	3. 針對交通議題，相關改善方向已由交通主管機關提出初步說明，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程序持續檢討與整合。	予以採納	本意見業予以採納。針對交通議題，相關改善方向已由交通主管機關提出初步說明，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程序，持續進行檢討與整合。
主席 運動局 游局長志祥	1. 本案將透過「時間隔離」策略，結合園區內百貨、商場及多元休憩設施，延後觀眾離場時間，以分散人流高峰，降低單一時段集中疏散所造成之交通壓力。	予以採納	本意見業予以採納，相關內容將修正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2. 日本近期運動產業園區案例顯示，即使場館距離大眾運輸站點約 2 公里，仍可透過完善園區機能與步行環境，引導民眾步行進出，達成有效疏散，相關經驗具高度參考價值。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感謝相關說明。本案亦規劃強化園區外與周邊大眾運輸節點之人行空間銜接，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中建議市府規劃三處，包含惠來路、甘肅路及中科路，分別可與臺灣大道公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車專用道(新光/遠百站)、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進行銜接。
	3. 水湳經貿園區具備良好「空間隔離」條件，園區內包含綠美圖、會展中心、流行影音中心及逢甲商圈，可作為大型活動期間之人流緩衝與分流節點，提升整體疏散效率。	予以採納	本意見業予以採納，相關內容將修正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4. 基地周邊規劃至少 20 公尺之人行空間退縮，將於動線上設置具吸引力之節點與連續步行系統，以提升行人舒適度與步行意願。	予以採納	本意見業予以採納，相關內容將修正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5. 本案於投資簽約後，仍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設計審議等作業。	予以採納	本意見業予以採納。本案於投資契約簽訂後，將依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設計審議等作業，以確保計畫內容符合規定。

3. 意見單位：民意代表、民間團體、一般民眾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北屯區 陳成添 議員	1. 本案目前推動進度順利，並已獲得多數市民及地方民意代表之支持，各行政區均表達高度期待，具備良好社會共識基礎。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2. 本案選址基地為市有土地，無既有建築物及拆遷補償問題，可有效降低開發風險並加速推動時程，符合臺中市人口規模與區域發展需求。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3. 臺中市位處中部樞紐，具備連結南北之區位優勢，巨蛋建設有助於吸引跨縣市人流，成為帶動城市發展與地方繁榮之重要契機。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4. 基地鄰近中央公園及校園腹地，空間尺度完整，具備良好公共安全與疏散條件，整體安全性無虞。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5. 現階段捷運以綠線為主，後續藍線及相關路線應加速推動；在捷運系統尚未全面到位前，須完善接駁運輸規劃，以確保大型活動期間之交通順暢。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p>未來基本接駁路線及班次由政府統籌規劃；惟體育場館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所衍生之額外運輸需求，所需新增或加開之接駁班次，則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提供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就大型活動期間增加人流之公共運輸能量以外的接駁服務，以承擔活動期間增加之交通運輸量。</p> <p>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將民間機構(投資人)所提供之具體開發及營運計畫內容，於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專業技術審議階段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以透過公共運輸系統及接駁配套服務分散人潮，並強化與外縣市人流之串接，進一步提升整體園區之營運與商業活動效率。</p>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6. 建議強化既有轉運中心功能，完善國道及專用道銜接機制，提供高鐵、客運及自駕車輛有效轉乘，提升整體交通運作效率。	不採納	有關轉運中心功能強化及銜接機制，非本案申請人辦理範疇，爰未納入本案規劃；後續將配合市府相關交通設施運作辦理。
	7. 捷運紅線及橘線可行性評估應及早啟動，以串聯大巨蛋、洲際棒球場及周邊商業設施，建構完整軌道與公共運輸網絡。	不採納	本意見所涉捷運紅線及橘線之可行性評估，屬市府整體大眾運輸規劃權責，非本案申請人得以辦理之事項，爰本案尚無法納入具體規劃；惟申請人認同軌道運輸對區域發展之重要性，未來將配合市府相關規劃成果，於本案營運及活動期間銜接既有及規劃中之公共運輸系統。
	8. 都市道路與園區內應適度擴大人行空間，營造友善步行環境，即使對汽車通行有所限制，仍有助於提升整體城市品質與安全性。	予以採納	目前本案於園區內之多功能棒球場館、商業設施及公園空間，規劃採取可穿越式動線與友善開放之人行空間設計，以打破傳統封閉形式，落實「人本交通」理念，並有助於分散人流與使用需求。
	9. 建議市府、專家學者及開發單位於都市計畫與後續設計階段密切合作，整合交通、安全及公共空間規劃，確保本案整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本意見業予以採納。惟本案目前仍屬可行性評估階段，尚未進行整體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體規劃完整，並對臺中市長期發展產生正面效益。		規劃整合；相關交通、安全及公共空間之整合規劃，將於後續都市計畫及設計階段，配合市府法定程序，與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持續溝通研議辦理，以確保本案整體規劃之完整性，並有助於臺中市之長期發展。
鵬程里 陳文聿 里長	<p>1. 依過往國慶煙火、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經驗，人車大量湧入時易造成周邊道路嚴重壅塞，進場及散場交通均具高度挑戰。另在單場約3萬人規模下，若停車空間不足，車輛將於周邊道路繞行，恐加劇交通混亂，需審慎評估可容納之車輛數量及停車管理方式。</p> <p>2. 基地周邊多條主要幹道（如逢甲路、凱旋路、大同路、河南路等），於活動期間可能同時承受汽車、機車與行人流量，動線交織下恐影響整體通行效率與安全。</p> <p>3. 捷運站點與基地仍有一定距離，接駁運輸之規劃與執行尤為關鍵。</p> <p>4. 建議規劃單位於可行性評估及後續設計階段，將交通容量、停車供給、接駁系統及必要之道路改善措施納入整體規劃，以確保大型活動期間交通運作之可行性與安全性。</p>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p>感謝相關意見與提醒。申請人認同大型活動期間人車集中進出，對周邊道路交通及停車管理具高度挑戰，相關風險需審慎因應。</p> <p>另針對基地周邊主要幹道於活動期間可能承受汽車、機車及行人多重流量之情形，申請人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道路管制、車行動線導引牌面、智慧停車管理及路口及行人號誌調整等措施。</p> <p>未來基本接駁路線及班次由政府統籌規劃；惟</p>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p>體育場館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所衍生之額外運輸需求，所需新增或加開之接駁班次，則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提供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就大型活動期間增加人流之公共運輸能量以外的接駁服務，以承擔活動期間增加之交通運輸量。</p> <p>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則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於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專業技術審議階段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p>
逢甲商圈王主委	<p>1. 本案公聽會對地方商圈具有高度重要性，關切大型活動所帶來之人潮是否能實質轉化為商家收入，而非僅造成交通壅塞與營運干擾。</p> <p>2. 依照過往大型活動經驗顯示，主要道路及周邊巷道，如逢大路、凱旋七路等，常因車輛與機車大量湧入而嚴重壅塞，影響居民通行及商圈日常營運。</p> <p>3. 目前周邊機車停放密集，需妥善規劃大型活動期間之機車管理與停車引導，</p>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感謝相關意見與提醒。針對基地周邊主要幹道於活動期間可能承受汽車、機車及行人多重流量之情形，申請人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道路管制、車行動線導引牌面、智慧停車管理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避免巷道交通更加混亂，影響居住與商業環境。		<p>及路口及行人號誌調整等措施。</p> <p>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則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於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專業技術審議階段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p>
	4. 建議大鵬路等周邊道路夜間照明改善、路面平整、人行空間品質，提高行走安全與意願。	部分採納	<p>有關大鵬路等周邊道路之改善建議，涉及本案園區範圍內之路段，申請人將修正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p> <p>至於園區範圍外之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事項，非本案申請人辦理範疇，爰未納入本案規劃。</p>
	5. 建議市府可善用中央公園作為人流緩衝與引導節點，結合節能電動接駁車、自行車或其他創新交通工具，或從秋紅谷BRT 臺灣大道等規劃腳踏車、騎車路線，將人流有序導入周邊商圈，兼顧居民生活品質與商業發展。	不採納	感謝相關建議。會中交通局亦說明，電動自駕巴士方案目前已完成經費核定，並進入第三期試驗階段，顯示市府已具相關推動基礎。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惟相關推動及規劃屬市府交通政策及整體運輸規劃範疇，非本案申請人得以辦理之事項，爰未納入本案規劃。
	<p>6. 建議由周邊住宿聚集區及主要幹道，如漢翔路週邊商旅，引導民眾以步行或接駁方式進入園區或中央公園，降低自駕車輛進入核心區域之比例。</p> <p>7. 整體交通規劃應以「人本導向」為原則，優先營造適合步行之環境，使民眾能於活動前後自然停留、消費，進而帶動中央公園、逢甲商圈及大巨蛋周邊之整體活絡。</p>	予以採納	申請人目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已規劃立體連通系統，串接球場、旅館、停車場等周邊公共空間，以提升整體可及性及設施整合性，並有助於緩解活動期間之瞬間高峰人潮；另於園區內之多功能棒球場館、商業設施及公園空間，規劃採取可穿越式動線與友善開放之人行空間設計，以打破傳統封閉形式，落實「人本交通」理念，並協助分散人流與使用需求。相關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內容中一併研議。
逢甲大學前楊副校長	<p>1. 本案對大學周邊影響深遠，校方原則上支持市政建設及本案推動，並認同多位專家學者與地方代表對本計畫所持之正面評價，惟對於逢甲商圈之影響及其可能帶來之交通衝擊擔憂，交通議題為後續規劃需審慎面對之重點。</p> <p>2. 未來捷運藍線延伸至洲際棒球場，可能成為中長期具潛力之運輸路線；惟行</p>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有關交通影響具體改善對策及方式，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依其所提具體開發及營運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p>經河南路之接駁方案雖短期可行，但長期下恐加劇交通壅塞。</p> <p>3. 建議善用凱旋路約 20 公尺之道路寬度，規劃獨立之專用道系統，作為大型活動期間及日常營運之重要運輸要道。</p>		<p>計畫內容，於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專業技術審議階段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p>
	<p>4. 建議專用道可結合先進或自動化接駁技術(如無人駕駛巴士)，並避免與一般汽機車混行，以確保運作安全與效率，且可延伸串聯捷運綠線、文華高中、會展中心及轉運站等重要節點，以解決長期下周邊交通問題。</p>	於本案甄審階段，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p>感謝相關建議。申請人認同以專用道結合先進接駁技術，提升疏運安全與效率之方向。會中交通局亦說明，電動自駕巴士方案目前已完成經費核定，並進入第三期試驗階段，顯示市府已具相關推動基礎。</p> <p>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將待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民間機構(投資人)於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專業技術審議階段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p>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國際組戴組長	<p>1. 大型城市若欲持續發展並提升競爭力，須具備與國際接軌之能力，而符合國際標準之大型場館為申辦國際賽事的關鍵條件。</p> <p>2. 回顧臺中洲際棒球場自 2006 年啟用後，這 20 年來，成功舉辦多達約 30 多場國際賽事，對城市能見度與周邊區域發展具有明顯帶動效果，顯示大型場館</p>	正面意見支持 正面意見支持	<p>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p> <p>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p>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對城市發展的重要性，但同時場館的規格及好壞亦是舉辦方考量的因素。		
	3. 近年大型國際賽事多集中於臺北，主因在於臺北大巨蛋具備室內、全天候及符合國際規格之場館條件，顯示巨蛋型場館對爭取賽事具有關鍵影響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4. 認為臺中在區位、交通可達性及觀賽消費文化方面具備優勢，與臺北並列為最適合舉辦國際棒球賽事之城市，具備「北下南上」之地理中心優勢，交通可達性佳。相較之下，臺中具備成熟之觀賽與休閒消費習慣，市民對於付費進場觀賽之接受度高，具備穩定市場基礎；相較南部地區，觀賽付費市場規模與消費動能更為完整。整體而言，臺中在區位條件、交通便利性及觀賽消費文化等面向具備顯著優勢，與臺北並列為最適合承辦國際棒球賽事之城市，具備承擔巨蛋型場館功能之條件。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5. 強調巨蛋場館若能於臺中落成，將可形塑具指標性之城市地標，不僅有助於吸引國際賽事回流，亦可帶動門票收入、住宿、餐飲、交通及相關觀光消費，進而創造顯著之整體經濟效益。以臺中洲際棒球場為例，其設置初期周邊開發程度有限，惟隨著場館長期營運及活動累積效應，近年來周邊地區之開發強度與房地產價值亦明顯提升，顯示大型運動場館具備帶動區域發展之潛力。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6. 就交通疑慮而言，實務經驗顯示無須過度擔憂。以臺北大巨蛋於大型賽事期間之人流疏散為例，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國際賽結束後，約 20 分鐘內即完成逾 4 萬名觀眾之疏散，顯示透過完善之事前規劃、交通動線配置及科技化管理措施，已可有效因應大量人流需求，相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相關經驗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關經驗可作為本案未來交通規劃與營運管理之重要參考。		
	7. 補充說明，國際大型賽事（如十二強賽、經典賽）涉及高額權利金，須仰賴足夠規模之場館與票房支撐，巨蛋型場館為申辦此類賽事之必要條件。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一般民眾(理想國財務長李國正)	1. 理想國公司於臺灣已成立多年，長期承辦多場國際大型演唱會，目前臺北地區受限於場地條件，大型演唱會活動之舉辦空間有限，部分活動開始轉往高雄辦理，故對臺中大巨蛋場地高度期待，其具備承接國際大型演唱會之潛力，有助於吸引國際級表演活動進駐臺中。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2. 認為臺中大巨蛋若順利推動，將可提升臺中乃至臺灣之國際能見度，並帶動資金和觀光商業的成效。	正面意見支持	感謝肯定本案規劃方向

4. 意見單位：書面意見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楊典忠議員服務處主任 陳昊宏	1. 運動產業園區規劃應以全臺中市為範圍，而不是僅以水湳創研一為唯一場地，若以目前交通捷運規劃，烏日高鐵週邊、海線及藍橘線週邊區域土地也應納入。	不採納	本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行規劃方式辦理，透過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民間投資人爰依自提 BOT 案件機制，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創研一」用地申請設置「超巨蛋」等相關設施，目前為民間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階段，故以該用地作為本案基地。
	2. 加連橘線及水湳經貿捷運延伸線之可行性評估。	不採納	

發言人	內容	採納/不採納	回應或不採納理由
	3. 交通停車問題應以水湳經貿園區整體考量。		有關捷運站點評估及水湳經貿園區整體交通與停車規劃，非本案申請人辦理範疇，爰未納入本案規劃；後續將配合市府調整大眾運輸公車路線、規劃巡迴巴士、調整捷運局線部分車站出入口位置、人行徒步道等整體交通規劃方向，改善地區交通服務準。
一般民眾 陳家彥	1. 創新專用區當年市府說的很好聽，成為水湳經貿亮點，但現在就廢止一大塊，這沒有說明，更無說法，將臺中市民當白痴耍，現在又來巨蛋，是想在耍市民一次？	不採納	有關創新專用區之規劃沿革及政策調整，目前市府政策擬調整設置巨蛋多功能室內場館及停車場，但仍將在未來發展設施邀請一定比例之運動科技研發功能設施以維持創研專用區原有精神，且運動產業鏈產值於 2024 年已逼近新台幣 9000 億元，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本案將依市府公告政策及相關法定程序，持續配合推動辦理，所遺意見未予採納。

(三) 達成共識之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詳申請須知第 6 章

(四) 補助預算

無

附件3 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 自填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正本	影本		
一、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5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6 代理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7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8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9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0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3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權利金報價單之經營權利金以0.6%為下限，超額營收權利金以1.0%及1.5%為下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投資計畫書 紙本 3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六、投資計畫書 電子檔光碟 3 份 (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Microsoft Excel檔，並附函數公式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被授權機關審查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正、補件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須補正、補件或澄清事項：_____。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被授權機關審查人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申請書

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被授權機關民國○○年○○月○○日公告之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被授權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供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上開爭議解決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聲明書人_____ (單一申請人公司名稱或各合作聯盟成員名稱)，為參與臺中市運動局辦理之「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若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時，則應各自填寫本聲明書。
- 本聲明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申請人如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免填本聲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共同組成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主辦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四、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五、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

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者，至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計畫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被授權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2.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者，俟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3.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1.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2.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條、公司法第 59 、 108 、 115 及 223 條規定行之。

附件7 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8 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臺中市運動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資格審查代理人委任書

資格審查代理人委任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_____ (請填入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台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資格審查作業，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被授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本案申請文件及處理本案資格審查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案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代理人並有權於本案資格審查時，代理本申請人出(列)席審查會議及說明。
-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填護照號碼) _____ (印章)

被委任人

姓名：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為參加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回溯最近三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運動局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銀行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聲明人如為合作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附件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合作聯盟)獲選為「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合作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合作聯盟) (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或合作聯盟)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就本案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附件 3-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擇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擇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服務，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14 權利金報價單

一、申請人已經審閱「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全部招商文件，權利金繳交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於營運開始日第壹年起以每年營業收入百分之○○點○○繳交經營經營權利金。(下限○○%)

(二)超額營收權利金：「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逾「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時，除前述經營權利金外，另再加計超額營收權利金，

1. 「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未逾投資計畫書所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部分」，按「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與「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差額之百分之○○點○○繳交。(下限○○%)

2. 「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逾投資計畫書所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部分」，按「當年實際營業收入總額」與「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之○○%」差額之百分之○○點○○繳交。

(下限○○%)

二、申請人預估每年之營業收入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營運後第○年	營運第1年	營運第2年	營運第3年	營運第4年	營運第5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年	營運第6年	營運第7年	營運第8年	營運第9年	營運第10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年	營運第11年	營運第12年	營運第13年	營運第14年	營運第15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年	營運第16年	營運第17年	營運第18年	營運第19年	營運第20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21年	營運第22年	營運第23年	營運第24年	營運第25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26年	營運第27年	營運第28年	營運第29年	營運第30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31年	營運第32年	營運第33年	營運第34年	營運第35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36年	營運第37年	營運第38年	營運第39年	營運第40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41年	營運第42年	營運第43年	營運第44年	營運第45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 46 年	營運第 47 年	營運第 48 年	營運第 49 年	營運第 50 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 51 年	營運第 52 年	營運第 53 年	營運第 54 年	營運第 55 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 56 年	營運第 57 年	營運第 58 年	營運第 59 年	營運第 60 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〇年	營運第 61 年	營運第 62 年	營運第 63 年	營運第 64 年	營運第〇〇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營運後第○年	營運第○○年	營運第○○年	營運第○○年	營運第○○年	營運第○○年
年營業收入					
經營權利金					
經營權利金 當期幣值總和					
經營權利金 折現值總和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報價單須依「招商文件」規定填寫。
- 二、營運年期應與投資計畫書興建營運期程相符。
- 三、變動經營權利金應為下限(○○%)以上；超額營收權利金比例應為各級距下限以上。
- 四、若本報價單有空白、加註其他條件、低於下限之情形，不具備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不得進入綜合評審。
- 五、本報價單不得塗改或加列任何文字，並請以大寫國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預估變動經營權利金占每年營業收入之百分比，以阿拉伯數字填寫預估之每年營業收入，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不具備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不得進入綜合評審。
- 六、經營權利金折現值，請填入以折現率3%折現至116年基期年期數值
- 七、經營權利金以百分比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預估之每年營業收入以仟元為單位。權利金報價之計分方式詳附件15附錄二。
- 八、本報價單於完成評審後，訂入本計畫之投資契約，成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表格之營運年度係以當年度1月1日起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附件15 甄審辦法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甄審辦法**

前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計畫為有效的運用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授權臺中市運動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辦理「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方式進行規劃，建置多功能運動場館，塑造臺中市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同時強化臺中運動產業經濟發展條件，並提供市民安全與優質的運動場域。

本計畫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制訂「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甄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以辦理甄審相關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甄審會

1.1.1 依據

依促參法、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成立「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之甄審，進行甄審作業。

1.1.2 成員

1.1.2.1 甄審會設置委員13人，由被授權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被授權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1.1.3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1.4 任務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1.1.4.1 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1.1.4.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1.1.4.3 辦理依促參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1.1.4.4 審定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1.1.4.5 協助被授權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1.1.5.1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1.1.5.2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

1.1.5.3 甄審會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1.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1.6.1 被授權機關應於甄審會開會前，提醒甄審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組織及評審辦法所訂應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

應令其迴避。甄審會委員因迴避致甄審會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未達第

1.1.2.1 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被授權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被授權機關發現甄審會委員有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情形者，應予解聘。

1.1.6.2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作業時程如下預定時間表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或被授權機關視作業需要調整之。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項次	截止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D	被授權機關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2	D+45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被授權機關澄清招商文件之疑義	
3	D+60	被授權機關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	被授權機關應 於收到申請人 請求釋疑後15 日內以書面答 覆
4	D+90	被授權機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文件	
5	D+91	被授權機關初步查核申請文件	
6	D+100	申請人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若無需申請人就 資格文件補正或澄清，被授權機關得視同完成本項 工作)	
7	D+105	被授權機關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8	D+115	甄審會進行綜合評審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 申請人	視甄審會召 開時程而定
9	D+175	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10	D+205	最優申請人完成專案公司設立 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	
11	D+210	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進行簽約	

註：本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參考，被授權機關得視實際辦理狀況調整

第三章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3.1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1.1 資格審查階段

依「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招商文件」）規定，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表：

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如未檢附，不影響申請效力，被授權機關得列印本表加註申請人名稱以進行檢核
2.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招商文件格式填具清楚完整。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資料相符。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由2家以上、5家（含）以下之法人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得補正、不得補件。
3. 申請人聲明書(無則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已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者免附申請聲明書。b.申請時尚未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者，應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者免附申請聲明書。得補正、得補件。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招商文件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得補正、不得補件。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得補正、不得補件。
6. 代理人委任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得補正、得補件。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7.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 是否依招商文件規定提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得補正、得補件
8.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至114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報告)。 • 保險公司最近4期(112年度、113年度上半年度、113年度、114年度上半年度)是否達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資本適足之標準。「資本適足率證明文件」即提供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或列印「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ins-info.ib.gov.tw/index.aspx)之「資本適足率之揭露」資料，均屬之。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 (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5億元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15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8億元以上。)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具有相當財力，應合於下列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b.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且股東權益不得為負值。但銀行及保險機構或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申請者，不在此限。 • 得補正、得補件。
9.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本計畫公告日前三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得補正、得補件。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0.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是否依招商文件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但現金繳納收據得補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若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若無則免提。 得補正、不得補件。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則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得補正、不得補件。
13.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無則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興建及營運技術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得補正、得補件。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分別出具。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得補正、得補件。
1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無則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勾選「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一併出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如附件 13）
16. 權利金報價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與招商文件及報價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7. 投資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30份)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8.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能否讀取、數量是否正確。(3份) 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Microsoft Excel檔，並附函數公式連結) 得補正、不得補件。

註：上述證明文件並應審查是否依招商文件規定須辦理認證及檢附中文譯本。

3.1.2 綜合評審階段

依招商文件規定，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下表：

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團隊經營實績及履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 申請人之履約能力 ➤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 	15
2. 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發展構想 ➤ 體育館機能分析 ➤ 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應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 ➤ 交通動線系統及設施規劃 ➤ 景觀及植栽計畫(含必要之植栽移植計畫) ➤ 結構系統、機電設備、監控及資訊管理等 ➤ 施工作業規劃(應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等) ➤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25
3. 營運計畫(含附屬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 多功能運動場館營運規劃，應含預計營運賽事及展演活動場次規劃，相關賽事及展演活動申請租借管理方式、營業收入項目…等 ➤ 營運費率(應含運動場館、停車場及各項附屬事業設施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優惠措施等) ➤ 營運策略(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經營方式等) ➤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 組織體制(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人員專任與否等) ➤ 申請人之招商規劃 ➤ 創新及回饋計畫 	15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4. 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源籌措方式（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自籌款可靠性等） ➤ 各年度財務運用計畫（應含營運收支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計畫等） ➤ 財務指標分析（應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償債能力等） ➤ 敏感性分析（應含投資成本、營業收入、貸款利率等） ➤ 預估營業收入與經營權利金繳納計畫 	15
5. 權利金之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權利金報價單(經營權利金以0.6%為下限，超額營收權利金以1.0%及1.6%為下限，計分方式詳附錄二) 	15
6. 風險分析與保險計畫、移轉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分析 ➤ 保險計畫 ➤ 移轉計畫 	5
7. 簡報答詢		10
加總分數		100

3.2 評定方法

3.2.1 資格審查階段

3.2.1.1 資格審查時，由被授權機關先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審查。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如申請書、法人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被授權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被授權機關依前述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3.2.1.2 資格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通知所有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3.2.1.3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評審。

3.1.2.4 經被授權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被授權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2.2 綜合評審階段

3.2.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如僅有一家合格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

3.2.2.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1. 申請案件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4.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3.2.2.3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4.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3.2.2.4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3.2.2.5 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被授權機關及甄審會均不負審查責任，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循司法途徑救濟並獲確定裁判後，由被授權機關或甄審會依裁判結果辦理，甄審會得逕予評分，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3.2.2.6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時間為順序，先遞送者先簡報。
2.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者，簡報答詢得分，以零分計算。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團隊相關成員，且參與評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10人。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簡報時間於倒數3分鐘時按短鈴1次，時間終了時按長鈴1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簡報結束，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甄審會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於倒數3分鐘時按短鈴1次，時間終了時按長鈴1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不得納入評決。
7.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3.2.2.7 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依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予以評分。

1.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小數點下一位，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評分未達70分或90分以上應附註理由。
2. 權利金報價得分由工作小組於合格申請人簡報完畢後統一報告，由委員記載至綜合評審評分表中權利金之報價得分。

3.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各合格申請人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75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序位計算。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依序為之。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90、90與85分，序位應為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90、85、85與80分，序位應為1、2、2、4）。
4.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由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計畫分數相同者，以權利金報價較高者為優先。若該項目報價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3.2.3 評審結果應經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周內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附錄一 綜合評審評分表

評分表（委員）編號：（由委員自行抽號填入）

甄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 1 得分	申請人 2 得分	申請人 3 得分
	甄審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團隊經營實績及 履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 申請人之履約能力 ➤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 	15			
2. 服務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發展構想 ➤ 體育館機能分析 ➤ 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應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 ➤ 交通動線系統及設施規劃 ➤ 景觀及植栽計畫(含必要之植栽移植計畫) ➤ 結構系統、機電設備、監控及資訊管理等 ➤ 施工作業規劃（應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等） ➤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25			
3. 營運計畫(含附屬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 多功能運動場館營運規劃，應含預計營運賽事及展演活動場次規劃，相關賽事及展演活動申請租借管理方式、營業收入項目…等 ➤ 營運費率（應含運動場館、停車場及各項附屬事業設施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優惠措施等） 	15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 1 得分	申請人 2 得分	申請人 3 得分
	甄審重點	配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运策略(应含政府政策之配合、经营方式等) ➤ 营运管理制度(应含管理措施、应变計畫等) ➤ 组织体制(应含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相关经验、人员專任与否等) ➤ 申请人之招商规划 ➤ 创新及回馈計畫 ➤ 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民間機構對其監督管理機制 				
4. 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源筹措方式(应含资金来源、申贷额度、自筹款可靠性等) ➤ 各年度財務運用計畫(應含營運收支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計畫等) ➤ 財務指標分析(應含淨現值、内部報酬率、回收年期、償債能力等) ➤ 敏感性分析(應含投資成本、營業收入、貸款利率等) ➤ 預估營業收入與經營權利金繳納計畫 	15			
5. 權利金之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權利金報價單(經營權利金以○○%為下限，超額營收權利金以○○%及○○%為下限，計分方式詳附錄二) 	15			
6. 風險分析與保險計畫、移轉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分析 ➤ 保險計畫 ➤ 移轉計畫 	5			
7. 簡報答詢		10			
加總分數		100			

註 1：請委員於評選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以封條黏貼。

(黏貼處)

委員簽名：

(折疊線) (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委員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加總 分數	序位	加總 分數	序位	加總 分數	序位
甄審委員 1						
甄審委員 2						
甄審委員 3						
甄審委員 4						
甄審委員 5						
甄審委員 6						
甄審委員 7						
甄審委員 8						
甄審委員 9						
甄審委員 10						
甄審委員 11						
甄審委員 12						
甄審委員 13						
評分為 75 分以 上之委員人數						
序位加總						
排序積分						

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本計畫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

甄審委員簽名：

附錄二 權利金報價單計分方式

壹、甄審項目第5項得分：

以「經營權利金」之營收比例(占分5分)及其折現總值(占分5分)、超額營收權利金之營收差額比例(占分5分)三項指標進行評分，加計總計15分。前述三項指標比例或數額任一未達最低門檻要求，權利金項次得分即為0分。最高申請廠商提出比例或數額高於最高值時，各該項得分最高5分，並以最低門檻值得分2.5分，再以內插法計算其他申請廠商得分。

參、經營權利金得分計分方式

一、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占分5分、比例為○○%-○○%計分方式

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	經營權利金報價得分	
包含	未滿	
○○%	○○%	2.50
○○%	○○%	2.75
○○%	○○%	3.00
○○%	○○%	3.25
○○%	○○%	3.50
○○%	○○%	3.75
○○%	○○%	4.00
○○%	○○%	4.25
○○%	○○%	4.50
○○%	○○%	4.75
○○%		5.00

二、經營權利金折現值總和佔5分、以新台幣○○億元~○○億元分級計分

經營權利金折現總值(新台幣)	經營權利金報價得分	
包含	未滿	
○○	○○	2.50
○○	○○	2.75
○○	○○	3.00
○○	○○	3.25
○○	○○	3.50

經營權利金折現總值(新台幣)	經營權利金報價得分	
包含	未滿	
○○○	○○○	3.75
○○○	○○○	4.00
○○○	○○○	4.25
○○○	○○○	4.50
○○○	○○○	4.75
○○○		5.00

三、超額營收權利金比例佔5分、以超額營收權利金兩級距比例總和○○○

%~○○○%分級計分

超額營收權利金兩級距比例總和	超額營收權利金報價得分	
包含	未滿	
○○○%	○○○%	2.50
○○○%	○○○%	2.75
○○○%	○○○%	3.00
○○○%	○○○%	3.25
○○○%	○○○%	3.50
○○○%	○○○%	3.75
○○○%	○○○%	4.00
○○○%	○○○%	4.25
○○○%	○○○%	4.50
○○○%	○○○%	4.75
○○○%		5.00

四、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報價大於○○○% 之計分方式及試算

(一)計分方式

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報價	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報價得分
等於○○○%	2.50 分
高於○○○%	1. 以內插法計算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 2. 內插法公式=(申請廠商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報價-○○○%)/(最高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之廠商營收比例-○○○%)*○○○+2.5

高於 ○○% 之最高經營權利金比例	5.00分
-------------------	-------

(二) 計分試算

三家廠商	經營權利金營收比例報價	分數
A	○○%	2.5分
B	○○%	○○分 =((○○%-○○%)/(○○%-○○%)*○○+2.5=○○+2.5
C	○○%	5 分

五、經營權利金折現值總和報價大於○○億元之計分方式及試算

(一) 計分方式

經營權利金折現值總和報價	經營權利金折現值總和報價得分
等於○○億元	2.50 分
高於○○億元	1. 以內插法計算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 2. 內插法公式=(申請廠商經營權利金折現值總和報價-○○)/(最高申請廠商經營權利金折現值總和報價-○○)*○○+2.5
高於○○億元之最高經營權利金額現值總和	5.00分

(二) 計分試算

三家廠商	經營權利金折現值總和報價	分數
A	○○億元	2.50分
B	○○億元	○○分 =((○○-○○)/(○○-○○)*○○+2.5=○○+2.5
C	○○億元	5 分

六、超額營收經營權利金營收差額比例之和報價大○○%於之計分方式及試算

(一)計分方式

超額營收經營權利金營收差額比例之和報價	超額營收經營權利金營收差額比例加總報價得分
等於○○%	2.50 分
高於○○%億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內插法計算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 2. 內插法公式=(申請廠商超額營收經營權利金之營收差額比例加總報價-○○%)/(最高申請廠商超額營收經營權利金之營收差額比例加總報價-○○%)*○○+2.5
高於○○%之最高超額營收經營權利金營收差額比例	5.00分

(二)計分試算

三家廠商	超額營收經營權利金營收差額比例之和報價	分數
A	○○%	2.50分
B	○○%	$\begin{aligned} & \text{○○分} \\ & =((\text{○○\%}-\text{○○\%}) / (\text{○○\%}-\text{○○\%})) * \text{○○} + 2.5 = \\ & \text{○○} + 2.5 \end{aligned}$
C	○○%	5 分

附件16 申請文件封套

案名：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收件機關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收

寄達或送達申請文件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10樓

說明：

- 一、本封套應密封。
- 二、本封套應裝入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權利金報價單、投資計畫書30份及光碟3份。
- 三、本封套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本須知規定地點寄達或送達，如逾期寄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附件17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請求釋疑者(公司名稱全銜)：_____ (應加蓋公司印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姓名：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_____ 頁。

釋疑注意事項：

- 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被授權機關釋疑將以公告方式答覆，且被授權機關得視需要採分別書面通知各申請釋疑者。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被授權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本釋疑表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應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10樓），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被授權機關之收受時間為準，超過期限被授權機關得不予受理。
-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被授權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被授權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被授權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

（聯絡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產業科 張証期先生；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1315）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及頁碼	公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請求釋疑說明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份或投資契約部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